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13 号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和 6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补充公告》显示,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,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涉及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约为 5,121.96 万元,占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1.68%。你公司未及时就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6 月 20 日才披露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8.6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23日